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3月8日